

臺北醫學大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教學分組審核要點

99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因應發展及招生需求增設及調整教學分組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研擬教學分組計畫書，內含設立目的與發展方向、招生名額、師資規劃、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、儀器設備與空間等。
- 第三條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教學分組，應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學分組總數，以不超過招生名額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